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县委农办〔2023〕15号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二〇二三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相关项目主管（实施）单位：

现将《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二〇二三年中央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批复》（县委农办〔2022〕105号）、《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二〇二三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县委农办〔2023〕9号）和《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二〇二三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部分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通知》（县委农办〔2023〕12号）文件批复的部分项目，经相关乡镇申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调整如下：

一、将县委农办〔2022〕105号批复实施的7个庭院经济建设项目，即：“清泉镇清泉村庭院经济建设项目、位奇镇新开村庭院经济建设项目、位奇镇十里堡村庭院经济建设项目、霍城镇庭院经济建设项目、大马营镇庭院经济建设项目、李桥乡庭院经济建设项目、老军乡庭院经济建设项目”终止实施，涉及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94万元，调整安排以下5个项目：

（一）投资75.1万元实施位奇镇乡村旅游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内容为：依托位奇镇农文旅产业融合项目建设，平整场地3000平方，铺设地坪1500平方米，新建卫生水厕，改扩建停车场1处，改造自来水及污水管网80米，对部分房屋内外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整治周边人居环境，清运生活垃圾13000余吨，对其他附属设施进行改造提升，为位奇镇乡村旅游打造基础，项目施工过程中吸纳周边3户农户临时务工，增加群众收入。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位奇镇人民政府。

（二）投资27.3万元实施全县庭院经济发展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各类监测对象和2022年家庭人均纯收入（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为准）低于当年监测标准2倍的脱贫户和一般户，利用自有庭院、空置房屋从事小手工、小作坊、小买卖等庭院经济产业，经所在村委会对该农户产业发展效益进行现场综合

评估，对庭院经济产业年收入达到 1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3000 元的周转资金补助，收入达到 2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000 元的周转资金补助。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投资 15.9 万元实施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发展生产奖补项目。建设内容为：对 5 家乡村就业工厂（乡村就业帮扶车间）的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劳动力且稳定就业、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运行正常的给予生产奖补，按 3000 元/人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

该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为县人社局。

（四）投资 3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5.7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74.3 万元），实施山丹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设施农业示范区装拣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在清泉镇清泉村修建库容 6800m³果蔬冷库 1 栋；建设宽 25 米，长 100 米，占地 2500 m²装拣大棚 1 座。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自主经营或租赁经营（租赁经营收益不低于投入资金的 6%）。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投资 50 万元实施老军乡老军村玫瑰初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为：在老军村新建加工车间 260 m²，玫瑰加工厂 60 m²，消毒房 12 m²，地坪硬化 420 m²，购置玫瑰精油机 1 台，玫瑰酱加工机 1 台，玫瑰花烘干机 1 台，玫瑰发酵池 2 座。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自主经营或租赁专业合作社经营（租赁经营收益不低于投入资金的 6%）。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为老军乡人民政府。

二、将县委农办〔2023〕9 号批复实施的“经营主体劳务带动联农带农奖励项目”终止实施，涉及的 100 万元调整安排以下 4 个项目：

（一）投资 20 万元实施李桥乡徐志新扫帚加工作坊改造升级联农带农项目。建设内容为：该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5 万元，自筹资金 15 万元。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对原扫帚加工压把机、套头机、刷皮机、扣压机等设备进行升级，同时新建 50KW 变电台等电力设施 1 套。投入的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归杨坝村村民徐志新（脱贫户）所有。自筹资金主要用于订单收购周边 40 户农户（脱贫户 10 户）芨芨草（原材料），发放参与务工的 10 户农户（脱贫户 3 户）的务工工资，累计带动周边 50 户实现增收。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李桥乡人民政府。

(二) 投资 30 万元实施农业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建设内容为：完成全县农村脱贫劳动力农业产业发展实用技术培训 100 人，衔接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印制相关培训资料，聘请教师，租赁场地，参训学员交通、食宿费用等支出。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三) 投资 50 万元实施 2023 年脱贫家庭劳动力输转交通补助项目。建设内容为：对经省内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机构或县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乡政府组织输转至县外省务工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三个月以上务工协议（劳动合同）或按时发放三个月以上工资的 1000 名脱贫家庭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300 元；输转至省外务工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三个月以上务工协议（劳动合同）或按时发放三个月以上工资的 500 名脱贫家庭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600 元。

该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为县人社局。

(四) 投资 15 万元实施孤残留守儿童集中托养生活设施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室内软包、宿舍软包、床铺 40 张、课桌椅 40 套，配套儿童餐厅桌椅、餐具、灶具等设施。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归儿童集中托养中心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为县残联。

三、将县委农办〔2023〕12 号批复实施的老军乡丰城村省

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原建设内容（投入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80 万元，计划配套乡镇集中安置点二期配套架空电缆 750m 及其他农电附属设施；计划购置垃圾箱 60 个、垃圾斗 10 个、电动垃圾车 8 辆、户用垃圾桶 100 个，并配套完善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资产属于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负责日常使用及监管）调整为：投入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80 万元，计划购置垃圾箱 60 个、垃圾斗 2 个、电动垃圾车 4 辆，安置点场地平整 24000 平方米，改造提升部分基础设施，并配套完善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资产属于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负责日常使用及监管。

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老军乡人民政府）。

四、将县委农办〔2022〕105 号批复实施的 6 个项目进行优化调整：

（一）将“清泉镇特色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调整为实施“清泉镇北滩村燕麦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路面原表清理 4860 m²，路基开挖土方 1720m³，路基砂砾石回填 486m³，混凝土路面 4100 m² (5m*820m)，砂砾石路肩 243m³ (810m*1m*0.3m)。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所在村集体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清泉镇人民政府。

(二)将“李桥乡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养殖场建设项目”调整为实施“李桥乡高庙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新建自来水管网 587 米；提升改造主供电线路 1747.39 米；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 260 平方米；硬化地坪及透水砖铺装 4500 平方米；并配套水电检查井、道牙石等附属工程设施。形成的资产归高庙村集体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李桥乡人民政府。

(三)将“‘三年倍增计划’肉羊产业融合示范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原建设内容(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50 万元，在现代肉羊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供水管道 2.2km，购置供水设施设备 1 套，架设供电线路 1.2km，并配套供电设备。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归县政府所有。)调整为：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50 万元，在现代肉羊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供水管道 2.2km，购置供水设施设备 1 套，架设供电线路 1.2km，并配套供电设备。项目建设后形成的资产归东乐镇山羊堡村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将“位奇镇集镇提升改造项目”原建设内容为(投入资金 100 万元，对位奇镇集镇沿线两侧基础设施 1.8km 进行改造提升，疏通原有污水管网 2km，新建 300 m²育苗大棚 2 座。项目

建成后育苗大棚由村集体负责经营。)调整为:投入资金100万元,对位奇镇集镇沿线两侧基础设施1.8km进行改造提升,疏通原有污水管网2km,新建300m²育苗大棚。项目建成后育苗大棚由村集体负责经营。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位奇镇人民政府。

(五)将“清泉镇郑庄村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创建项目”原建设内容(铺设污水管网4302米,新建 ϕ 700污水检查井235座,新建(50m³)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座,路面破碎3850米,路面恢复6550米。道路拓宽道牙石1850米,拆除面包砖600m²,铺设面包砖4270m²,花池砖1140米,道牙石拆除及恢复1100米。项目建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调整为: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200万元,铺设污水管网2952米,新建 ϕ 700污水检查井143座,路面破碎2750米,路面恢复2395米。道路拓宽道牙石1850米,铺设面包砖4270m²,花池砖1140米,道牙石拆除及恢复1100米,拆除面包砖600m²,外墙风貌改造3400m²。项目建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清泉镇人民政府。

(六)将“清泉镇红寺湖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养殖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原建设内容为(投入资金100万元,在清

泉镇红寺湖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养殖安置点硬化道路 2.5km。项目建成后资产归红寺湖村集体所有。)调整为:投入资金 100 万元,在清泉镇红寺湖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养殖安置点硬化道路 10002 m² (6m*1667m),开挖土方 3000m³。项目建成后资产归红寺湖村集体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清泉镇人民政府。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项目主管(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实施方案制定及项目实施等工作,确保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5 日

办公室

